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12号

当事人：江剑飞(广州市海珠区零二零便利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61号首层1017铺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流通许可证》

编号：SP44010515110335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剑飞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现查明，自2018年4月5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你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61号首层1017铺的广州市海珠区零二零便利店经营未标注规范汉字的[REDACTED]盒“维他™柠檬茶饮品”(制造：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净容量：250ml)和[REDACTED]“苹果茉莉饮品”(制造：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净容量：250ml)预包装食品。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8项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上述“維他 TM 檸檬茶飲品”和“蘋果茉莉飲品”的销售金额无法核实，认定违法所得为零元。上述食品的销售单价均为 [REDACTED]，认定货值金额为 192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对你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1.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1 页；2.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共 4 页；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 2018 年 6 月 12 日拍摄的照片 15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

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从轻处罚，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一批（详见《没收物品凭证》）；
2. 并处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